

嘉義學苑苑生生活規範

一、生活作息：

- 1、本苑晚上十點三十分熄燈關大門。晚上外宿請於 22:00 前通知舍監。凡未經通知，且夜不歸苑達三次者無異議退宿，如有特殊原因無法趕回，請本人親撥電話回苑或舍監處說明。
- 2、公共休閒交誼廳及宿舍內，時間 22:00 後音量切勿大聲喧嘩，以免影響上課學生
- 3、公共浴室熱水供應時間：下午 17 時至 18 時、20 時至 22 時，兩段時間。(套房全天供應)

二、會客：

- 1、本苑電話：(05)2770482、(05)2770413，外線撥打後直撥寢室號碼即可自動轉接。請告知親友自己的寢室號碼，以利轉接。【電話自動限時五分鐘，時間一到自動斷線】。
- 2、為確保全體苑生住的安全，親友來苑探訪，請先到服務台辦理登記後在一樓會客。如親友未經登記直接進入寢室，受訪苑生應受警告登記。
- 3、親人來苑探訪，如需住宿，可事前向服務台預約客房住宿。
惟不得擅自留宿親友於苑生住宿之寢室內。
- 4、非苑生禁止留宿苑生寢室，如經發現依本苑學期住宿標準收費並由該室全體苑生繳費。

三、安全：

- 1、寢室內禁止抽煙、喝酒、吃檳榔、施打毒品、賭博或放置不良書刊、刀械武器、易燃物、爆裂物等，如經發覺或住宿生告發，一律沒收銷毀，情節重大者報警處理，通知家長、學校或各單位並勒令離苑。
- 2、為確保用電及住宿生安全，寢室內禁止使用熨斗、電壺、電磁爐、電暖器、烤麵包機、冰箱、電鍋…等高耗電量電器。【本苑不定時實施安全檢查】。
- 3、寢室鑰匙交由住宿生自行保管，請勿擅自改鎖，學期結束離苑時必須交還鑰匙，遺失者請付鑰匙換裝賠償費用 650 元。
- 4、公共設施【如電梯、消防器材、寢室內等之所有本苑附設物品】蓄意破壞毀損造成危險者，除追究責任外並依實際毀損情形賠償。
- 5、有偷竊之行為者，送警究辦外，並勒令離苑。[住宿生貴重物品請自行妥慎保管]
- 6、絕對禁止攀爬陽台、圍牆、門窗，打架滋事、挑釁喧嚷等行為。如影響學苑安全立即報警處理及退宿。
- 7、苑生白天離開寢室時，請務必電腦關機、關燈、關電扇…等電源關閉。以免造成不必要的能源損耗。

四、急難協助與服務：

- 1、生病或受傷，請向工作人員反應，以便協助送醫診療。
- 2、傷病或因故無法上學者，請於當天早上向學校電話請假。如逾時請假，本苑拒作證明。
凡因傷病在苑休息者，須先向學苑值日人員告知。
- 3、凡有其他特殊急難事故，請隨時反映請求支援協助。
- 4、本苑設置有意見箱及「張老師」信箱，歡迎使用。

五、環境、內務：

- 1、個人內務及寢室應隨時整理及清潔（每間均有放置清潔器具），如寢室雜亂或在窗口、走廊曬衣及雨衣等，並登記罰勤務。
- 2、各樓層走廊地板、洗臉台、浴室請勿堆放個人物品，否則概以廢棄物清理丟棄，恕不賠償。
- 3、隨手關水、關燈(尤其浴室、曬衣間 PM 11:30-AM 6:00 及 AM 8:00-PM 5:00 為關燈時間)，發現水電故障、家具破損等情形，請於服務台修繕簿登記，以便修復。
- 4、沐浴熱水，定時開放。洗澡時不得使用臉盆排隊，熄燈後，保持肅靜，以免干擾休息。

- 5、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，垃圾一律作好分類，於每晚 10 時前帶到學苑前面垃圾子母車丟棄（資源垃圾請放入回收筒中），請勿放置門前走道，違者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6、學苑禁止張貼海報、塗繪、禁止飼養寵物等（若因違規而造成損失，則由保證金扣抵）。
- 7、飲水機僅供飲用，不得作其他用途。禁倒茶葉、泡麵…等渣滓。
- 8、若洗水台、飲水機誤倒殘渣者，請用衛生紙擦拭乾淨。請留給下一位使用者乾淨的空間。
- 9、櫃檯有提供電蚊香使用，有需求者自行借用。

六、進住、離苑：

- 1、住宿苑生資料不論住宿期間長短，均請貼妥照片並確實填寫資料表。
- 2、保證金、宿費、…等費用，請於進住前繳納完成。冷氣費用繳納：於於入住及退房抄錶，公告 3 日內繳清。（**每度 5 元**）。
- 3、寢室人員離苑（或異動）時，務必結清『全室』積欠電費始得離苑。
- 4、住宿生離苑時請於三天前提交離苑申請。並將寢室打掃乾淨後，找工作人員辦理離苑手續。
- 5、住宿日期結束，其存置之物品，將視同廢棄物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
七、其他請合作事項：

- 1、各寢室請推選一位室長，代表室友協調苑務及開會，室長組成自治會協助辦理苑生活動及交辦事項。
- 2、LINE 群組內公告事項，請經常注意並詳閱，以免個人權益受損。
- 3、學苑僅提供機車、腳踏車停車位，不提供汽車停車位。機車、腳踏車請停放在學苑後方停車場，並請上鎖。**學苑僅供場地不負保管之責。**
- 4、親友來函，請註明「寢室別」，以利分發。掛號郵件，請向服務台簽領。
【本苑地址：嘉義市忠孝路三〇七號郵遞區號：600。】
- 5、本苑為公共場所，禁止住宿生有違背善良風俗之行為。嚴禁男女於寢室內獨處，如勸告不聽，則通知家長、學校或有關單位處理。
- 6、以上事項若因違規而造成損失，則由保證金扣抵（或違規記錄達 3 次者，保證金將全額予以沒收）。情節嚴重者，一律通知家長、學校處分，並立即退宿。如影響學苑安全者並報警處理。
- 7、學苑相關資料可上網至 cyctc.cyc.org.tw/Download.asp 救國團嘉義團委會下載專區中下載。

本人願意遵守苑生生活規範。如有違背者，願無條件接受自動退宿及處分。

苑生（室別： ）簽章：_____ 家長（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（住宿者滿法定年齡無須簽名）

住宿日期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下午 5 時止。（不含歲休日期）

學苑住戶眾多，作息時間差異大，彼此相處應相互尊重、容忍、相互扶持、守望相助，共同營造溫馨學習環境。